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家事判決

113年度親字第18號

原告 乙○○

輔佐人 馬邁德

被告 丙○○○ (Muhammad Alfatih Fattal)

法定代理人 阿米娜木·阿不都熱衣木 (Aminamu Abudureyimu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原告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與被告丙○○○（Muhammad Alfatih Fattal、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間之親子關係存在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涉外親子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69條第1項準用第53條第1項第1款「夫妻之一方為中華民國人者，由中華民國法院審判管轄」。查原告為我國國民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是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事件，我國法院即有審判管轄權。

二、次按親子關係事件，有未成年子女或養子女為被告時，由其住所地之法院專屬管轄，家事事件法第61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丙○○○在我國時與原告同住臺北市中正區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三、第按非婚生子女之認領，依認領時或起訴時認領人或被認領人之本國法認領成立者，其認領成立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因原告為我國國民，則認領之成立與否，準據法得依我國之法律認定。

01 四、再按就法律所定親子或收養關係有爭執，而有即受確認判決
02 之法律上利益者，得提起確認親子或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
03 之訴，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
04 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
05 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
06 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。查原告主張與被告丙○
07 ○○間之親子關係存在，然因未據法院判決，而未能為被告
08 丙○○○辦理來臺升學定居事宜，業據原告到庭陳述明確，
09 則關於原告與被告丙○○○間之親子關係存在與否，即屬不
10 明確，且此狀態能以確認判決除去，故原告提起確認之訴，
11 應認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

12 五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
13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
14 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15 論而為判決。

16 貳、實體部分

17 一、本件原告主張：其與被告丙○○○之母阿米娜木·阿不都熱
18 衣木於民國94至96年間，在大陸地區廣州市認識、交往，因
19 親密關係而育有被告丙○○○，嗣阿米娜木·阿不都熱衣木
20 至大陸地區新疆伊犁產子，後將被告丙○○○帶至馬來西亞
21 交原告撫育，即失聯至今，原告與被告丙○○○相依為命至
22 今，今因原告已將返回臺灣居住，但被告丙○○○因護照問
23 題持續滯留馬來西亞，為此提起本件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事件
24 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，業據其提出原告戶籍謄本、三軍
25 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內湖院區臨床病理科親子鑑定報
26 告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
27 書、被告丙○○○之出生醫學證明、護照、阿米娜木·阿不
28 都熱衣木之護照影本、兩造生活照片等件為證，並經證人甲
29 ○○到庭具結證述屬實，復有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113
30 年9月23日函附原告戶籍資料、內政部移民署113年9月27日
31 函、映晟社會工作師事務所113年10月24日函附社工訪視調

01 查報告在卷可稽，且被告及法定代理人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
02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綜上事
03 證，足認原告與被告丙○○○間為真實親子血緣關係，原告
04 主張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確認其與被告丙○○○間
05 親子關係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二、末以原告必藉判決始能還原其與被告之真實身分關係，此實
07 不可歸責於被告，被告本可與原告互換地位提起本件訴訟，
08 原告訴請確認親子關係存在雖於法有據，然被告應訴乃法律
09 規定所不得不然，故本院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
10 訟法第81條第2款規定，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，較
11 為公允。

12 三、爰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14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周玉琦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19 書記官 李一農